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誠徵專任教師

本系擬聘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1 名，經遴選錄取者，預計起聘日為 115 年 8 月 1 日。

一、資格：

具「半導體」、「晶片設計」、「人工智慧」或電機其他領域博士或實質從事以上各領域研究具博士學位者之專任教師，可全英語教學者。應聘者應具博士學位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至第 18 條之聘任職級資格。可教授大學部基礎課程及研究所進階課程。

二、意者請速寄應徵信函並檢具：

- (一) 個人履歷資料（學、經歷、自傳、專長領域、著作目錄）
- (二) 學經歷證件影本（含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以國外學歷應徵者，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敬請自行辦妥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本國人並請提供在學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
- (三) 最近 5 年內代表著作及 7 年內參考著作影本(以上合著者須附合著證明)
- (四) 研究及教學計畫書（含專長及可開授課程）
 - 1. 現職工作證明
 - 2. 推薦信 3 封
 - 3. 未來研究方向
 - 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 (五)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擬聘人員於參加遴選前，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遴選】

三、其他：新聘教師每學年需開設至少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四、註明"應徵教師"寄至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收

電話：049-2910960 分機 4100、4101、4102

傳真：049-2917810

截止日期：115 年 2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

** 請至本系網頁(<https://www.ee.ncnu.edu.tw/>)法規表單中之教師法規填寫"應聘教師資料表"相關資料後 E-mail 至 ee@mail.ncnu.edu.tw，並將書面資料郵寄至本系。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 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